

# 台灣首府大學 109 學年度「創新創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施要點

109 年 0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度起適用

## 一、學程名稱

中文：創新創業學分學程

英文：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

## 二、宗旨

本學程旨在藉由課程之設計與規劃，傳授學生創新與創業的知識並開發學生創造力之潛能，培養創業技能。爰此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創新創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。

## 三、開課系所

企業管理學系、休閒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、休閒管理學系、觀光事業管理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飯店管理學系、烘焙管理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。

## 四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（15 學分）：如附件

## 五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

###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.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2.招收名額：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。

### （二）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：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15學分。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。凡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校授予「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### （三）其它相關規定：

- 1.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。
- 2.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，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。惟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,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。

##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

台灣首府大學 「創新創業學分學程」課程表

課程群組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
必修課程 (三擇一, 共 2/3 學分)	創業管理	飯店系	2	
	創業管理實務	企管系	3	
	創業規劃與實務	觀光系	2	
選修課程 ( 12/13 學分)	創 新 創 意	美學與藝術	通識中心	2
		美學創作與應用	通識中心	2
		藝術風格與鑑賞	通識中心	2
		生活科學與創意	通識中心	2
		批判、創意思考與科學	通識中心	2
		程式設計與邏輯思考	通識中心	2
		科技與生活	通識中心	2
		餐飲美學	餐旅系	2
		餐飲藝術與構圖	烘焙系	2
		3D 動畫設計(一)	資多系	3
		3D 動畫設計(二)	資多系	3
		3D 造型設計	資多系	3
		3D 多媒體設計	休資系	3
	創 業	人力資源管理	餐旅系/飯店系/烘焙系/觀光系/休資系	3
		顧客關係管理	餐旅系/觀光系	2
		行銷管理	企管系/休資系/餐旅系/觀光系/休閒系 /飯店系	2
		電子商務	企管系/休資系/資多系/餐旅系/觀光系	2
		行銷企劃實務	飯店系	3
		財務管理	企管系/飯店系	3
		網路行銷與市場分析	烘焙系	3
		財務分析與成本控制	烘焙系	2
		門市經營與管理	烘焙系	3
		企業概論	觀光系	2
		企業倫理	企管系/休閒系/飯店系/觀光系	2
		商業經營法規	觀光系	2
		策略管理	企管系/觀光系	2
		專案管理	企管系/休資系/休閒系/觀光系	2
		投資學	觀光系	2
		貨幣金融學	觀光系	2
		財務報表分析	觀光系	2
企業分析與診斷	觀光系	2		
綠色企業經營管理	觀光系	2		
多目標決策	觀光系	2		
領導與衝突管理	觀光系	2		
商業談判與技術	觀光系	2		
網路行銷	觀光系	2		